

禍哉(二)！

馬太福音 23:27-39

莊劉真光 師母

前言

耶穌向文士與法利賽人宣告的第五與第六個「禍哉」是類似的，乃是使用不同的比喻來控訴文士與法利賽人外在和內在的區分與不一致。而第七個「禍哉」是延用第六個「禍哉」的鑰字「墳墓」，來提出控訴，並且將控訴帶到最高潮。同時耶穌在最末了以「我實在告訴你們」的宣告，將臨近「文士與法利賽人」的審判，延伸至「這個世代」，就為接下來耶穌為耶路撒冷的哀嘆 (23:37-39)，以及預言耶路撒冷的被毀 (24 章) 作準備。

I. 第六個「禍哉」(23:27-28)

1. 「禍哉」的宣告 (23:27a)
2. 定罪與審判的原因 (23:27b-28)

II. 第七個「禍哉」(23:29-36)

1. 「禍哉」的宣告 (23:29a)
2. 定罪與審判的原因 (23:29b-32)
3. 第七個「禍哉」的總結 (23:33-36)
 - A. 耶穌稱他們為「你們這些蛇類，你們這些毒蛇的種類」(23:33a)
 - B. 耶穌以一個修辭問句，宣告他們不能逃脫地獄的審判 (23:33b)
 - C. 不能逃脫地獄的審判之原因 (23:34-35)
 - D. 末了的宣告：臨近的審判延伸至「這個世代」(23:36)

III. 耶穌為耶路撒冷的哀嘆 (23:37-39)

1. 耶穌為耶路撒冷而有的深度憂傷 (23:37)
2. 宣告審判必定臨到耶路撒冷 (23:38)
3. 警告與應許 (23:39)

IV. 屬靈真理的原則

1. 假冒為善的人是外表敬虔，裏面卻是充滿了邪惡與各種的污穢不潔，並且成為使人被玷污的來源。
2. 「填滿罪的分量」或「罪孽滿盈」(創 15:16)，乃是意指神對罪的容忍是有一定的分量。當罪孽填滿到超過神能容忍的分量，神就必須作出審判的行動。
3. 跟隨耶穌作門徒，被差派傳神國的福音，也必受到像耶穌所受的逼迫，受苦與死亡 (太 10:17-28)。
4. 耶穌宣告的「禍哉」，乃是神的審判。雖然是出於神的忿怒，但同時神的憐憫與慈愛也是不容置疑的。正如以西結書 18:32 所說的：「神不喜悅任何人之死，神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彼後 3:9)。
5. 每一個人今生對耶穌所作出的回應與抉擇，就決定了當祂再來時，將歡喜迎見祂並蒙祂的認可與稱許，亦或是被迫向祂跪拜，接受祂的定罪與審判。

討論問題：

1. 你是否預備好為基督和福音的緣故而受苦，受逼迫，甚至殉道？
2. 你是否真正認識神是既公義，又有憐憫的神 (請讀以西結書 18 章)？我們應當如何在生活中效法神 (彌 6:8)？
3. 你是否有真正的悔改與信心，隨時預備好迎見主？